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差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選票箱者。
3.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條文制訂日期：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